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林怡伶
聯絡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：3004
電子郵件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31008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1012課程共備實施計畫 (A095L0000Q_113100830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「『環境議題』增能共學暨美感課程共備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，敬請同意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260028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主題：「環境議題」增能共學暨美感課程共備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，09:30—15:30。

（三）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A會議室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。

（四）講師：本校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蔡佩桂所長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凌天助理教授。

三、本次課程共備與113-2學期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申請相關，請貴單位惠予講師與參與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參與，相關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由本案計畫支應。

四、113-2學期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申請實施計畫與格式請
詳閱附件內文「肆、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」雲端資料夾下
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本校跨領域藝術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所長 蔡佩桂(含附件)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王姿翔教師(含附件)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李婉琪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蔡佩玲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許甄云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侯美玲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彭惠娟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駱巧梅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劉佳臻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謝宜珍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張銘修教師(含附件)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黃珮綺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余秀蘭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(國中部)魏士超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陳敬惠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陳潔婷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魏好珊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李倩雯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蘇文娟教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王筱婷教師(含附件)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蘇怡雯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陳怡君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曾惠華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謝秀鳳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意喬教師(含附件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江沛航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蔡孟恬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吳玟靜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陳健瑩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陳怡姣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陳芊妤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陳懿如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張維真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蕭雅心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陳鈺婷教師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李紀瑩教師(含附件)、本校進修學院

2024/09/20
10:59:12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